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降低公司生产经营中核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适应铝锭采购规模扩大后的风险管理需要，公司拟在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原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础上增加额度。本报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本次新增额度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业务开展背景及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铝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铝锭作为公司生产的核心原材料，其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供需、国际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与经营业绩形成风险和影响。为管理上述风险，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2.5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随着公司产能释放及铝锭采购规模扩大，铝锭现货敞口相应增加，原已审议额度可覆盖的现货采购规模占比随之下降。本次新增额度用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立足日常生产经营实际，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风险对冲功能，使期货头寸与铝锭现货敞口保持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以期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开展的期货交易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涉及投机或套利交易，交易行为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金额

本次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新增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新增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

（四）交易场所

境内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交易场所及持牌期货经营机构；境外为具备相应交易资质的金融机构、合规期货交易所及境外持牌经纪商。

（五）交易期限

本次新增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原已审议额度统一到期。原已审议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新增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规定，在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时机、交易数量等具体操作细节，授权有效期与交易期限一致。

三、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必要性分析

铝锭作为公司生产的核心原材料，在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其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在公司产销规模持续扩大的情况下，若套期保值额度不同步调整，可用于对冲的期货头寸规模将难以随现货敞口同步扩大，套期保值的覆盖比例随之下降，效果会受到一定限制。通过新增额度使期货头寸与现货敞口保持对应的风险对冲关系，有助于降低铝锭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可行性分析

1、制度体系完善：公司已建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使用、品种与规模、审批权限、内部风险管理、报告制度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为业务开展提供了制度依据。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与业务实际，持续对制度进行审查和优化，使制度与业务运作及风险控制需求相适应。

2、组织架构健全：公司针对套期保值业务设立了专门的“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并下设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与风险管理员，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与权限，为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运作提供了组织基础。

3、风控措施落地：公司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制定了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从价格波动、资金使用、内部控制、技术保障等多维度建立了风险防控机制，能够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监控和应对，整体风险可控。

4、交易匹配需求：本次新增额度的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均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设定，未设置超出经营需要的交易安排。

综上，公司本次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具备现实基础和操作条件。

四、风险分析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是为管理价格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活动，交易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且严格控制期货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使期货与相关风险敞口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但期货市场受宏观经济、供需关系、政策调控等多重因素影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仍会面临以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市场铝价短期内出现极端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最优价格和时间点完成期货合约的开仓、平仓操作，导致套期保值效果不及预期，产生相应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若市场行情不利导致保证金不足，公司需及时追加保证金，否则可能面临强行平仓风险；若资金投入规模把控不当，也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期承压。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复杂性较高，若内部审批流程、交易操作、风险监控等环节出现疏漏，可能引发操作失误、内控失效等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交易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该项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并设置相应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公司按照上述制度开展相关业务。

1、价格波动风险控制措施：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以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的原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2、资金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将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操作，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成立“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关事项。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下设“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和“风险管理员”，负责具体执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和日常审查监督工作。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主要负责制订、调整期货套期保值方案，并报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审批；执行具体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并提交书面工作报告等。风险管理员负责审查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监督交易的执行情况，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如果发现不合规操作或风险情况直接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公司将不断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健全和强化内部业务监管、审批及授权机制，组织业务关联岗位衔接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提升业务能力，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4、技术风险控制措施：设置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保障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控制损失。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升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七、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新增额度契合公司产能释放及铝锭采购规模扩大后的实际风险管理需求，有助于降低核心原材料铝锭的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发展战略。

公司已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制定了针对性的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措施，本次新增额度项下交易的固有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合法合规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